

# 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推荐 2023 届 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 一、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

组 长：汪沛、田阳

副组长：刘松、邵凤侠

成 员：张立、范秀华、贾鹏霄、李红军、王小春、丰全东、田慧、刘维凡

## 二、工作程序

1. 学院召开 2023 届相关学生动员大会，由学生本人提出参加推荐免试资格选拔的书面申请并经班级评议通过。

2.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学科带头人、系主任及有关人员等，对申请推免学生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劳动精神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查，确定初选入围者。

3. 为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学院要对学生进行综合成绩排名。为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综合成绩由 95%的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5%的综合素质成绩组成。

4. 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学院结合本院实际，合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价内涵和评分体系。在评分体系设置中，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取一项。

5. 退伍学生的服役情况可计为奖励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每服役一年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加 1 分，服役期间获得部队奖励（有证书）加 1 分，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最高可累加 3 分。

6. 综合成绩的计算，要分专业、分项折算标准分后得出，综合成绩等于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乘以 95%加其他四项标准分分别乘以相应权重之和。

7. 单项标准分计算方式为：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 100 分为满分，各单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该项最高分乘以 100 得到各单项标准分。

8. 学院根据申请者综合成绩排名和推荐指标确定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名单, 经公示后上报教务处。

### 三、学生综合排名实施办法

学生综合成绩=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95%）+综合素质成绩（5%）

综合素质评分细则详见附件:《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 四、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 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理学院

2022年9月14日

附件：

## 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为推进素质教育，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创造“积极、振奋、向上、健康”的学习生活氛围，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全面、客观、科学的评价，特制定理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方案。

综合素质成绩由学生参加志愿服务(2%)、到国际组织实习(0.5%)、科研成果(1%)、竞赛获奖(1.5%)四项组成。

单项标准分计算方式为：各单项均用学生原始分数除以该专业该项最高分乘以 100 得到各单项标准分。

### 第一部分：志愿服务（2%）

经学院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对学生下列情况认定为志愿服务类并给予加分，志愿服务类得分最高者计为 2 分，其他人员按比例进行折算。

#### 一、日常表现（满分 25 分，基础分 15 分）

1. 获得文明宿舍称号(即随机抽查时，分数高于 90 分，包含 90)，宿舍成员每人各加 0.5 分，宿舍长加 1 分。

2. 学校宿舍卫生检查中每次不及格所有成员扣 0.5 分，宿舍长扣 1 分，院学生会宿舍卫生检查个人不合格扣 0.5 分。

3. 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学校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查看的本人分别 2、3、4、5、6、7 分/人/次。

4. 除以上原因，由于学生个人过失，对学校、学院造成不良影响者，由学院

酌情给予扣分。

5. 上课考勤，旷课一次扣 1 分；迟到三次算做一次旷课。

6. 晚练/晨练依具体练习次数酌情加分，满分 3 分。

7. 学期初、节假日未按时返校归校者，一次减 1 分。

8. 私自离校（北京生源学生周末回家不计算）者，一次减 5 分。

## 二、活动参与（满分 40 分）

### 1. 体育活动（满分 12 分）

1) 运动会观众：每半天 0.5 分（需二次签到）。

2) 篮球赛，足球赛，乒乓球赛等体育类比赛：观众每人 0.5，参赛人员每人 1 分

3) 运动会队列：依据排练次数酌情给分，满分 3 分。

4) 运动会个人项目 / 健康学子项目 / 接力跑项目：每人每项 1 分；

大型团体项目：每人每项 0.5 分

5) 若无正当理由迟到、缺席、早退已经报名的活动，将不能得到加分，且扣相对应的分数。

6) 负责值班和签到的工作人员：每半天 0.5 分（值班人员需提供签到记录）

7) 球队队员及经理加分详见附则 2

### 2. 文艺活动（满分 10 分）

1) 五月的花海校赛的排练，依据排练次数酌情给分。满分 3 分

2) 运动会表演项目的训练，依据排练次数酌情给分。满分 3 分

3) 十佳歌手初、复赛，新生风采大赛：观众 1 分，参赛选手 1.5 分（若晋级校赛及以上，每晋级一次另加 1 分。）

4) 礼仪队成员每出席一次活动加 0.5 分。每学年满分 2 分。

### 3. 其他 (满分 10 分)

1) 模拟求职大赛、辩论赛、演讲比赛、宿舍风采大赛等: 观众 1 分, 参赛选手 1.5 分

2) 学术讲座: 每人 1 分

3) 院级宿舍互访: 被参观宿舍成员 1 分, 参观者 0.5 分 (校级宿舍互访没有加分)

### 4. 公益活动 (满分 8 分)

包括无偿献血, 各类支教, 志愿者活动等, 内容形式不限。志愿者证明在分数核算时, 需上交原件。每次 2 分, 满分 8 分。

### 5. 社会实践 (满分 6 分)

要求大学期间每人至少参与 2 次不少于 1 周的社会实践 (专业实习不算)。

1) 个人: 出具参与社会实践证明并上交社会实践论文加 1.5 分, 被评为优秀论文再加 0.5 分。

2) 团队 (每个暑假仅认证一次): 鼓励组队参加社会实践, 成功组队出行并上交团队论文及个人论文的团队, 每名成员可获得 2 分, 个人论文被评为优秀论文再加 0.5 分, 校级优秀团队每名成员另加 0.5 分, 校级以上优秀团队每名成员另加 1 分。团队社会实践加分学期认定为第二年核算时, 即 2020 年暑假参与团队社会实践, 分数累计在 2020 年 9 月-2021 年 9 月开学前。

注:

1) 参加学校学院指定并在发布时注明有加分的活动, 按通知要求加分。

2) 若无正当理由迟到、缺席、早退已经报名的活动, 将扣除同样的分数。

3) 其他加分活动以活动发布时关于二课堂的说明为准, 经学院二课堂认证

小组批准，予以相应加分

附：活动赛事获奖参考荣誉证书类赋分，可与参与赋分累加。

### 三、学生干部（满分 10 分）

1. 校学生会、社联、各级社团干部基础分干事不给予加分；校学生会、社联副部长加 3 分，社团副部长加 2 分；校学生会、社联部长加 5 分，社团部长加 3 分；校学生会、社联副主席加 6 分，社团副团长加 4 分；校学生会、社联主席加 8 分，社团团长加 6 分。

注：校就业助理团的加分参照校学生会，所有项目均要持我院专用表格到校团委、校就业服务中心等部门开具证明。

#### 2. 学院干部基础分

院学生组织干事加 2-3 分，副部长加 4 分，部长加 3-5 分，副主席加 6 分，院学生组织主席、学生组织团支部书记加 6-8 分；辩论队队长加 5 分，副队长及其他干部加 3 分，队员加 2 分。主席团由院团委老师考核，部长由主席团和院团委老师考核，副部长由主席团和部长考核，干事由部长和副部长考核。

#### 3. 各班班委基础分

每班所有班委得分总合为 22 分，每班通过学生投票决定该班级每个班委得分，以个人平均分为该班委最终得分。各班委最高得分 5 分，最低得分 0 分。每班班委得分总和不得超过总分 22 分。

#### 4. 其他职务基础分

宿舍辅导员加 1 分；宿舍长加 1 分；各级党团校辅导员加 1 分，信息员加 1 分，班长不加分。

注：

1. 同一时期担任三个（含）以内职位学生干部，按职位分值高低的顺序按 1、1/2、0 的比例取其和；同一时期担任三个（不含）以上职位学生干部，所有职位分数均取 1/2 求其和。此项条款不适用于“其他职务”中的任职项。

2. 未干满一年的学生干部按半年计算，所有分值除以 2，未干满半年的不加分。此条款不适用于被提拔的学生干部，若在记分周期内有提拔不到半年的，按新任职务扩大到半年，原职务缩短相应时间计算。

#### 四、荣誉证书证明（满分 15 分）

1. 各种各类非本专业课程学习取得的成绩及证书，每项加 3 分。如辅修证书的取得，第二外语学习证书的取得，通过计算机等级考试，取得驾驶执照等。

2. 课外辅导班证书证明加 1 分。

3. 体育赛事获奖，院级一等奖 1.5 分/人，二等奖 1 分/人，三等奖 0.5 分/人；校级一等奖 3 分/人，二等奖 2.5 分/人，三等奖 2 分/人；省部级一等奖 4.5 分/人，二等奖 4 分/人，三等奖 3.5 分/人；全国及以上一等奖 6 分/人，二等奖 5.5 分/人，三等奖 5 分/人。（在运动会中：1、2 名为一等奖，3、4、5 名为二等奖，6、7、8 名为三等奖。）

4. 文艺：获得名次参考体育活动赛事获奖级别加分，获得非名次类奖项院级加 0.5 分，校级加 1 分。

5. 非文体类活动：获得名次参考体育活动赛事获奖级别加分，获得非名次类奖项院级加 0.5 分，校级加 1 分。

6. 团体活动获奖分数减半

7.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见义勇为标兵等荣誉称号

获得者加 1 分。

8. 校级（不含）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见义勇为标兵等荣誉称号获得者，可取得额外 2 分。

9. 非学术类投稿发表：院级刊物发表加 1 分/人/次，校级刊物发表 2 分/人/次，市级以上刊物发表 3 分/人/次。

10. 课外实习证明（不包括学校组织）加 1 分

## 五、附则

1. 具有本院学籍的全日制在册本科学生的适用本方案。

### 2. 球队加分细则

#### 一、队长加分规则：

1. 每学年基础分 1 分体育分。

2. 每学年个人加分上限为 4 分（含基础分）。

3. 按照以下规则给予签到分数：

A. 球队组织训练每学年总次数 10 次以内（含），参与其中 70% 的训练并且签到成功，给予 1.5 分体育分。

B. 球队组织训练每学年总次数 10 次以上，且从队员首次训练满 10 次开始，每参与一次训练并且签到成功，给予 0.1 分体育分。

#### 二、球队队员、经理加分规则：

1. 每学年个人加分上限为 3 分。

2. 按照以下规则给予签到分数：

A. 球队组织训练每学年总次数 10 次以内（含），参与其中 70% 的训练并且签到成功，给予 1.5 分体育分。

B. 球队组织训练每学年总次数 10 次以上，且从队员首次训练满 10 次开始，每参与一次训练并且签到成功，给予 0.1 分体育分。

3. 当个人加入多个球队时，按照球队当年个人可得分数由高到低排列，分别乘以百分比：100%、50%，加权后的成绩之和为最终所得分数。第三个以外球队不计入分数。

## 第二部分：国际组织实习(0.5%)

学生有国际组织经历者在学院规定时间内上交材料，经由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上会认定，符合条件者记为 0.5 分

## 第三部分：科研成果（1%）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经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对学生下列情况给予加分，科研成果类得分最高者计为 1 分，他人员按比例进行折算。

学生科研成果类包括参与大创、公开发表论文及获得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等。

### 一、科研成果

（一）论文确系以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单位且学生本人是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方可作为加分项。

1.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1 区、2 区，加 6 分/人·篇；
2. 在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3 区、4 区，或在 EI 期刊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加 3 分/人·篇；
3. 在核心期刊发表与专业有关的论文，署名第一作者加 2 分/人·篇。

论文认定以正式见刊为依据，文章发表截止至当年的 8 月 31 日。在其它期刊上发表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加分。

（二）获发明专利者加 3 分/人·项，获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加 0.5 分/人·项。软件著作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加分总分不超过 2 分。

（三）参加国家、北京市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以结题

排序为依据，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加 2、1 分，其他参加人加 0.5 分；参加学校大学生科研训练计划并通过结题验收，以结题排序为依据，第一、第二完成人分别加 1、0.5 分，其他参加人加 0.3 分。大创排名按结题顺序，结题后不做更改。（学生参加多个项目时，只取最高加分项。）

#### 附：有关发表期刊的说明

（一）水平期刊是指：文章正式见刊时的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制作的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数据库。

（二）EI 期刊是指：美国工程信息公司制作的工程索引数据库（EI）。

（三）核心期刊是指：自然科学以文章拿到正式见刊时的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和《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为准。人文社会科学以文章拿到正式见刊时的北京大学图书馆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为准。

## 第四部分：竞赛获奖（1.5%）

为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引导学生全面拓展综合素质，激励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经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小组讨论决定对学生下列情况给予加分，竞赛获奖类得分最高者记为 1.5 分，其他人员按比例进行折算。

### 一、竞赛获奖

凡在全国正式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3、2、1 分/人·次；在市级正式比赛中获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加 1.5、1、0.5 分/人·次。学生参加同一赛事只取最高等级加分。

### 二、竞赛认定范围

# 1.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里所列竞赛

## 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

序号	最新列入	竞赛名称
1	2012-2016/2013-2017 年排行榜列入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7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8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9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0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11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
14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15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18		外研社全国大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
19	2014-2018 排行榜列入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20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21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2		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23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24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5		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
26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27		两岸新锐设计竞赛“华灿奖”
28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29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30	2019 排行榜新增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31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32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赛、铸造工艺设计赛、材料热处理创新创业赛、起重机创意赛
33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34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35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6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37		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38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39		全国大学生地质技能竞赛
40		米兰设计周—中国高校设计学科师生优秀作品展
41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45	2020 排行榜新增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46		全国高校商业精英挑战赛-品牌策划竞赛、会展专业创新创业实践竞赛、国际贸易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47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48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
49		“学创杯”全国大学生创业综合模拟大赛
50		“大唐杯”全国大学生移动通信 5G 技术大赛
51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52		全国高校 BIM 毕业设计创新大赛
53		RoboCom 机器人开发者大赛
54		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CULSC)-生命科学竞赛、生命创新创业大赛
55		华为 ICT 大赛
56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57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 2.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讨论认可的其他赛事：

###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 Outstanding - O, Finalist - F 3分

Meritorious-M 国际一等奖 2分

Honourable-H 国际二等奖 1分

Successful-S 成功参赛奖 0分)

全国暨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北京市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

## 标准分计算示例

学生	全学程学分积（学业 综合成绩） (95%)		参加志愿服务 (2%)		到国际组织实习 (0.5%)		科研成果 (1%)		竞赛获奖 (1.5%)		综合成绩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原始分	标准分	
a	98	100	80	100	30	50	50	55.55556	80	100	99.30556
b	97	98.97959	70	87.5	60	100	70	77.77778	70	87.5	98.37089
c	96	97.95918	60	75	50	83.33333	90	100	60	75	97.10289
d	95	96.93878	50	62.5	40	66.66667	50	55.55556	50	62.5	95.16823
e	94	95.91837	40	50	30	50	40	44.44444	40	50	93.56689

说明：

各项成绩原始分均以 100 分为满分。计算方法：各项标准分=学生原始分数/该专业该项最高分\*100；综合成绩=全学程学分积（学业综合成绩）标准分\*95%+参加志愿服务标准分\*2%+到国际组织实习标准分\*0.5%+科研成果标准分\*1%+竞赛获奖标准分\*1.5%。